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3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梅小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的挤压生产，公司为拓展铝产业链向精深加工方向的业务发展，满足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需求，拟收购注资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因吴兆春先生、张波先生认缴的500万元出资尚未实缴，经与吴兆春先生、张波先生协商，公司拟以0元收购吴兆春先生持有的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60%的股权，拟以0元收购张波先生所持有的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仍旧为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按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按期缴足出资额。

上述股权收购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拟收购

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3日